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法、综治、维稳、政治安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拟定相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政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政治安全工作、基层社会治理、执法监督工作，联系法学会及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二、机构编制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 1.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下设办公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科（执法监督科）、维稳科、综治科、基层社会治理科、政治安全科（反邪教工作科），共6个部门。
- 2.深圳市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 二是加强平安建设，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
- 三是加强法治建设，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四是加强基础建设，推动综治中心建设，全链条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新时代政法铁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3,095.3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29.26万元，增长8.0%。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3,095.3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29.26万元，增长8.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人员经费增加。2.增加区法院、区检察院相关业务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3,095.35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108.70万元、

公用经费 78.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1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37.90 万元、项目支出 1,857.86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108.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7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37.9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1,857.86 万元，具体包括：

1.基层社会治理业务 61.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心理关爱服务项目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费用。

2.法治建设业务 29.50 万元，主要用于法学会工作经费支出。

3.维稳事务 5.00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工作经费支出。

4.政治安全及反邪教业务 213.26 万元，主要用于反邪教社工支出。

5.执法监督业务 54.8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工作经费支出。

6.法检事务 135.00 万元，主要用于区法院、区检察院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7.一般管理事务 1,278.79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经费、办公室事务、日常运转、统筹业务费、体检费等支出。

8.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72.8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平台、坪山区公共信用平台系统运维。

9.扫黑除恶事务 1.00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举报奖励金支出。

10.公共信用信息建设业务 6.7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深圳市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治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66.26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66.26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0.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8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各区来访考察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4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委公务用车编制已满额，2026年无新增购置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857.86万元，设置并编报10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 委政法委员会	执法监督业务	54.80	加强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促进政法单位公正、廉洁、文明、高效执法。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 委政法委员会	维稳事务	5.00	保障现场处置维稳突发事件所需必要开支，维护社会稳定。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 委政法委员会	法治建设业务	29.50	保障法学会机关正常运行。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 委政法委员会	公共信用信息建设 业务	6.71	保障深圳市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治安。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坪山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运行维护服务）	72.80	围绕坪山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夯实信用基础，建立与坪山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信用体系。运维执法监督平台、坪山区公共信用平台等信息化平台，保持政法四级网的稳定运行，完成市平安建设政法智能化考核，提升我区各政法单位之间案件流转效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层社会治理业务	61.00	深化坪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提高社区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平安坪山的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政治安全及反邪教业务	213.26	预防、制止和妥善处置邪教行为及公共突发事件，防止危害社会的不良影响事件。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一般管理事务	1278.79	保障干部队伍体检需要、租赁费、电话费等支出、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行，聘请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性法律服务，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检事务	135.00	区法院、区检察院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扫黑除恶事务	1.00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标本兼治、精准督导，进一步提升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78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63万元，减少2.2%。主要是减少了公用定额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